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川经信财资〔2023〕28号

各市（州）、扩权试点县（市）经济和信息化（含承担工业和信息化职能）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工业兴省、制造强省”的决策部署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，按照“三化三升六倍增”基本思路，根据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《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建〔2019〕296号），拟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征集内容

2023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征集工作按照“规划引领、突出重点、体现差异、强化绩效”的工作原则，重点围绕优势产业高端化、传统产业新型化、新兴产业规模化，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倍增计划，组织推荐一批重点产业化和技术改造项目、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项目、产业园区项目、优质企业培育发展项目等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、建设制造强省。二、征集流程

（一）按照“先入库，后申报”的原则，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（https://jxt.sc.gov.cn）益企服务超市栏目中的“四川省工业项目（资金）管理平台”，按照征集指南选择申报类型，填报项目申报资料和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、扩权试点县（市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信息进行在线初审；扩权试点县（市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正式推荐上报的项目须由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统一上报，正式推荐文件一式两份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，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布局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在省内实施，项目申报单位须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或央属等大型企业集团在我省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资产状况良好，依法纳税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履行属地责任。各市（州）、扩权试点县（市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征集工作，明确专人，落实责任，严格把关，做好项目申报、推荐等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。项目申报单位应据实填报各项内容和数据，确保填报质量，对申报项目内容的真实性、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申报项目重复性负主体责任，并书面出具申报资料真实合规性承诺。对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3年内申报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格。

（三）申报截止时间。项目申报单位线上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20日，各市（州）、扩权试点县（市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线上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3月22日。

产业化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联系电话：

技术改造处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028-86263273

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联系电话：

技术创新处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028-86265730

产业园区项目申报联系电话：

产业园区处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028-86266137

优质企业培育发展项目申报联系电话：

企业处       028-87652632    028-86265957

平台技术服务电话：

信息中心     028-86264480   028-86150450

申报工作监督举报电话：

厅直属机关纪委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028-86262834

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举报电话：

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     028-86266305

附 件：1.产业化和技术改造项目征集指南

       2.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征集指南

       3.产业园区项目征集指南

       4.优质企业培育发展项目征集指南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3年3月1日